

「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市國中小教師之校園自我傷害的辨識知能，提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
- (二) 將自傷防治的核心概念與生命教育課程相結合，透過體驗活動讓教師了解如何在班級經營中融入情感支持與危機預防。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114 年 07 月 23 日（三）8：30-16：30。

五、課程主題：理解心靈的傷口：自我傷害的辨識、預防與陪伴

六、辦理地點：三民國民小學彩虹館視聽教室。

七、參加人員：依以下順序指派①國小高年級或國中導師②學校輔導人員③校長。

八、報名方式：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之效率，請於 07 月 21 日（一）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恕不受理現場報名，研習以 60 人為上限。

九、課程規劃：如附件。

十、預期效益：強化教師國中小教師之校園自我傷害的辨識知能，並能運用媒材及遊戲治療將生命教育核心素養融入課程教學，達到自傷防治初級預防。

十一、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

十二、其它：

-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報到、綜合座談不核時數）
- (三) 獎勵：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

十三、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生命教育 「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研習」實施計畫

◎研習地點：三民國小彩虹館視聽教室

◎研習時間：114 年 07 月 23 日（三）08:30-16:30

◎課程規劃：共 6 小時

◎講師介紹：邱家祥諮商心理師

現職：寬心自在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社工師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所碩士

經歷：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社工督導、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協會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心理輔導員、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約聘諮商心理師、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藍天家園約聘諮商心理師、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宇聯心理治療所約聘 EAP 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師、兒少情緒成長團體帶領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講師	備註
114/07/23 星期三	08:30-08:50	報 到	三民國小輔導處	
	08:50-09:00	開 幕	三民國小校長	
	09:00-12:00	理解心靈的傷口-自我傷害的辨識、預防與陪伴	邱家祥諮商心理師	
	12:00-13:00	午餐	三民國小輔導處	
	13:00-16:00	校園憂鬱自傷的預防及輔導策略-遊戲治療及體驗教育活動	邱家祥諮商心理師	
	16:00-16:30	綜合座談	三民國小輔導處	